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2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2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反馈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近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根据告知函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